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8〕10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2018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化改革开放、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的关键一年，做好应急管理，实现安全发展，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保安全、促发展为主线，以实施《“十三五”安康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为统揽，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为实现安康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做出更大贡献。

一、突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1. 紧盯规划任务抓实施。按照《“十三五”安康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安政办发〔2017〕80号），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工作，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建设任务加快实施，紧盯重点建设项目，及时督导检查，严格动态监测管理，年底前完成《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2. 完善体制机制抓协调。在机构改革前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队伍不散。按照应急管理体制要求，认真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强化信息沟通与应急协作，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3. 发挥参谋作用抓研判。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接报记录，建立突发事件分析研判机制，实行突发事件半年分析总结和年度评估，认真总结研究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做好案例整

理分析，提高工作前瞻性、敏锐性和判断力，为突发事件处置积累有效经验。

二、着力提高值守和信息报告能力建设

4. 应急值守无缝衔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对标全省先进地市，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制度执行，规范值班程序和 workflow。层层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坚决防止值带班人员脱岗、漏岗、离岗现象发生。统筹协调日常、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应急值守和信访维稳值班带班工作，严格落实值班“零报告”“日报告”制度，确保应急值班无缝衔接，工作“零失误”。

5. 信息报告及时准确。严格执行《安康市重大紧急信息界定标准》，夯实县区、镇办和市直部门信息报送主体责任，做到突发事件信息、重大紧急信息和重要预警信息 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敏感事件和重大以上突发事件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进一步畅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渠道，打通基层社区（村）信息报送工作“最后一公里”；调动重点部门、行业及新闻媒体信息报送的积极性、主动性，完善信息直报点工作机制；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网络体系。

6. 督促检查不断强化。完善应急值班督促检查机制，法定节假日、汛期、特殊时期、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坚持电话抽查、视频点名、实地暗访等方式检查值带班情况，并适时通报。严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质量关，实行信息报送纠错约谈通报机制，严格

责任追究，杜绝信息迟报、瞒报、漏报、误报等现象发生。将县区、部门值班和信息报告情况纳入应急管理年度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

三、狠抓预案体系建设

7. 规范预案管理。规范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程序，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化和规范化管理。制定市、县区年度编制、演练、修订计划，全年开展市级专项预案修订不少于 4 件，开展市级专项预案演练不少于 4 次。

8. 加强业务指导。加大基层应急预案管理的指导力度，督促县区应急办汇总整理本辖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运用“互联网+应急管理”手段，逐步建立预案数据库。

9. 建立预案数据库。对现有市级专项预案进行汇总整理，利用综合应用系统，完成近三年（2016-2018）应急预案录入工作，提高预案获取的即时性，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决策依据。

四、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0.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安康市应急物资保障管理办法》规定，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针对重点灾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加强应急资源的准备工作，及时调整、充实、更新应急物资，对专业应急物资品种、规模、数量、储备地点、调运方式、联系人做到底子清、情况熟，确保应急处置关键时刻用得上、拉得出。

11. 确保应急平台正常运行。完善《安康市应急指挥平台管理制度》、《应急指挥车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应急指挥平台相关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探索建立应急指挥平台运维管理常态机制。严格落实应急指挥车战备值班和日常演练制度。推动综合应用系统向基层镇办延伸，督促县区做好人员培训、数据录入等工作，切实增强各级政府应急指挥能力。协助市国土局完成安康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建设。

12. 加强部门协同能力建设。与消防支队建立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应急救援联勤、联训、联战、联合演练工作，提高各类应急队伍综合协同应对能力。深化同中陕核工业集团、省地质一队合作，发挥好市地质灾害防治对口技术支撑工作小组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安康支队专业力量作用；加强同市煤炭协会矿山救护、汉滨区红十字会蓝天救援队、金汇通用航空公司直升机救援安康基地的交流合作，探索社会救援队伍建设、管理、使用机制。

13. 发挥应急专家支持作用。管好、用好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各类应急专家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对处置、科普宣教、平台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决策服务、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

五、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14.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登记、限时治理、挂账销号、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实施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处置动态管理，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和

风险管控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结合我市特点，突出汛期山洪防御、地质灾害、矿山安全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和治理，全力开展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强化“九小场所”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15. 夯实基层应急基础设施。把防灾减灾纳入城镇化建设体系，统筹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消防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加强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现应急避难基本功能。深入推进应急便民广播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基层镇办覆盖面，提高容灾抗毁能力。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重要交通基础抗灾能力。综合利用土地开发、地质灾害防治等支持政策，统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土地整治、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进一步加大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力度。

16. 推进基层示范点建设。按照“四进五有”标准，持续推进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全年新创建 4 个省级、6-10 个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对省上确定的 4 个省级标准化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积极对接，强化省市县联动，推动项目加快推进。做好市级标准化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前期谋划。在现有的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中，选取 2-4 个基础好、代表性强的示范点，认真调研指导，适时启动市级标准化示范点创建工作。

六、扎实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五进”活动。按照《安康市应急管理工作“五进”活动方案》（安政办函〔2017〕110号）要求，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常识、自救互救技能宣传教育，重点举办消防安

全、地震逃生、学生防溺水、食品安全、防煤气中毒、心肺复苏等应急培训，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18. 做好公共安全宣传活动。发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作用，做好公共安全知识普及。

19.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与团市委、市妇联、市（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大专院校、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各类科普宣教活动。